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蔡甸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自评得分: 94.00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部门基本情况: 蔡甸区财政局(区国资局)由机关及下属7个二级单位组成, 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区国资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蔡甸区国库收付中心、武汉市蔡甸区预算编审中心、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分局、武汉市蔡甸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信息中心、武汉市蔡甸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武汉市蔡甸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截止2024年底, 蔡甸区财政局(部门)总编制人数106人, 其中: 行政编制46人, 事业编制60人(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0人)。在职实有人数86人, 其中: 行政编制32人, 事业编制74人(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36人)。离退休人员150人, 其中: 退休150人。 2. 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财税方面的方阵、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制定和执行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规章制度; 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拟定全区财政、税收的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拟定和执行区与街乡镇、工业园区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3、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 向全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级调整预算和区级决算; 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决算;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 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管理财政票据, 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 管理彩票基金。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 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 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 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6、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根据预算安排, 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 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授权, 协调和办理税收退税等事项。 7、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支出。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 参与拟定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 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享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8、参与全区社会保障规章、政策和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9、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的制度, 统一管理地方政府债务; 按规定负责地方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 10、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事务所的业务, 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承担全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按规定承担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11、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2、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办法;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1. 资金来源 蔡甸区财政局2024年度预算总额资金共4252.8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027.45万元, 占本年收入94.7%; 其他收入225.38万元, 占本年收入5.3%。 2. 资金使用 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98.6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829.00万元, 占本年支出69.0%; 项目支出1269.64万元, 占本年支出31.0%。</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年度目标: 1、强县工程: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加强财源建设,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规范财税收入管理; 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 3、强化预算管理, 依法依规加强收入组织, 完成全年预算工作任务。 4、全力防范经济、金融等领域安全风险, 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 坚决遏制增量, 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级目标: 地方政府债务重大违约事件。 5、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理盘活, 对具有盘活价值的低效利用、闲置资产, 合法合规有效盘活利用。 6、完善政策落实机制,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比例提高至40%, 不断扩大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7、强化“三公”经费管控, 加强对各单位“三公”经费使用管理的检查指导。 8、加大土地出让金追缴力度, 做好项目谋划、招商引资、土地出让工作, 力争完成土地出让收入40亿元。 9、足额落实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区级储备粮利费、保管、轮换等涉粮补贴, 及时足额发放稻谷目标价格等惠农补贴资金。 10、新引进体现产值(营收)市场主体3个, 缴纳税收总额200万元, 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年初结转结余+本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4098.64/4252.83）×100%=100%，部门预算和决算	100%	96%	9	2024年年初预算为4252.8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为94.95万元，2024年决算支出为4098.64万元，年末结余结转为249.15。	此项指标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可测，目标值的设定科学、合理。建议：在年初设定预算值的时候要对工作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多方论证，制定预算数，以使预算更具有指导性。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0/4252.83 × 100% = 0%。部门预算和决算	≤5%	0.00%	5	无
	支出进度率(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75%	96%	3	无半年、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统计，2024年实际支付进度均为96%。改进措施：1、年初计划安排要根据历年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2、执行过程中分季度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加强监督监管；3、各个项目的开展要按照计划安排按时进行。	无半年、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统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存在进度不够均衡的问题。建议：设定半年和前三季度目标。同时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部门预算和决算	≤20%	0.00%	5	无	此项指标是对投入—预算资金的准确性进行考核。此项指标科学、合理、与项目密切相关。如后期有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则应做好相应的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部门预算和决算	≤100%	0.00%	5	无	2024年度此项费用的实际支出为0万元，说明蔡甸财政局对“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建议：根据单位实际使用经费情况，做好明年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核实资产	资产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使用安全利用率高	5	无	1.制度健全性方面：财务资料较为完整、准确，包含记账凭证以及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基础信息较为完善；2.资产管理安全方面：资产名称、型号、数量、购置时间、使用状况等信息完整、清晰，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管理的安全性较好；3.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所有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未发现有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1分。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的会计核算凭证,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核对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完善	4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蔡甸区财政局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蔡甸区财政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执行合同制、采购制、审批制等业务管理制度,但未能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未做到根据部门项目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合理的预算安排,从而出现项目支出实际发生数远大于预算数的情况,在制度执行方面有待加强。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蔡甸区财政局在资金使用上执行了审批手续,支出证明单上有相关领导签字,不存在截留资金的行为,但存在年中追加预算较多,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影响预算执行必要的刚性。 ④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蔡甸区财政局按规定时限在蔡甸区政府网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⑤基础信息有待进一步完善性 财务资料较为完整、准确,包含记账凭证以及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等,但由于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基础信息有待进一步完善完善。
		加强财源建设,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财税收入管理	4	不低于40.76亿元	完成率=实际收入额/40.76亿元×100%,得分=分值*完成率。完成率>100%时按100%计算。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40.76亿元	47.18亿元	4	无	1—12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7.18亿元,为年度目标40.76亿元的115.8%,比上年同期38.1亿元增加9.08亿元,同比增长23.8%。
			6	确保不发生	全年未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不发生	未发生	6	无	2024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246.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5.4亿元,专项债务190.76亿元,在省核定限额范围内。
			6	资产盘点全覆盖	完成率=实际盘点单位/全区单位总数×100%,得分=分值*完成率。完成率>100%时按100%计算。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100%	100%	6	无	按照全领域、全覆盖、全口径要求,清理国有“三资”,纳入全区国有“三资”盘点范围单位共310家,其中:一级部门(企业)75家,二级单位235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比例提高至40%	4	不低于40%	完成率为系统测算的实际占比，得分=系统数/目标值×100%。完成率>40%时按100%计算。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100%	100%	4	无	2024年全年全区政府采购实际成交金额5.36亿元，其中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5.02亿元，占93.58%，实际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4.12亿元，占全部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11%。
			新引进体现产值(营收)市场主体3个	6	不少于3个	引进3个市场主体得6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完成3个	完成3个	6	无	
		强化“三公”经费管控，加强对各单位“三公”经费使用管理的检查指导	4	持续推进	继续深化推进“三公”经费使用管理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完成	完成	4	无	2024年已提供招商项目信息7条，新引进市场主体3个。	
		土地出让收入	4	不低于19.25亿元	完成率=实际出让收入19.25亿元×100%，得分=分值*完成率。完成率>100%时按100%计算。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100%	100%	4	无	根据2024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2024年土地出让收入目标调整为19.25亿元，2024年蔡甸区土地出让金入库21.9亿元，超额完成2024年土地出让收入目标。	
		足额落实粮食政策性涉粮补贴	6	确保足额落实	及时足额发放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区级储备粮利费、保管、轮换等涉粮补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否则得零分。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汇总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6	无	落实粮食安全专项资金1824万元；落实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606.53万元；落实耕地地力补贴3224.63万元。	
	经济效益(6分)	2024年蔡甸区GDP增长率	6	财政预算助推地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完成率=2024年蔡甸GDP增长率/武汉市GDP增长率×100%，得分=分值*完成率。完成率>100%时按100%计算。	武汉市政府工作报告	5.20%	6%	6	2024年武汉市GDP增长率为5.2%，蔡甸区为6%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参考区政府年初下达的绩效工作目标及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逐项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